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與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立場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已實施的行動計劃，本公司將於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回應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

根據最新採納的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實施或擬實施以下事項：

- (i) 考慮到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業務成本及營運效率，表現欠佳的餐廳已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停業。
- (ii) 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大幅削減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金，其中董事薪金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每年減少31%，由976,000新加坡元降至678,000新加坡元，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每月壓縮10%營運開支，由424,000新加坡元降至392,000新加坡元。

- (iii)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通過其他集資方式確保充足資金尤為重要。董事認為，適當的籌資方法，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和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被扣留債券，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 (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並正在籌辦若干集資活動。

無法表示意見的詳情及管理層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本公司股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附註)已簽訂支持函件及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無限制的財務支持，並已確認獲得定期貸款及提供金額為450,000新加坡元的財務支持，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為個人擔保人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完全豁免於關連交易。
- (ii) 由於COVID-19對新加坡餐飲業的整體不利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確認的餐廳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虧損，Canola首先對COVID-19的傳播持觀望態度，並對業務扭虧為盈抱有積極的期望。因此，儘管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財年的不利財務表現，彼等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Canola持有本公司30,4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股權。Canola由本公司前董事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擁有約33.69%、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漢先生(「**葉先生**」)擁有23.17%、由本公司前董事何先生(「**何先生**」)擁有16.85%、由本公司前董事陳千楓先生(「**陳先生**」)擁有12.64%、由本公司前董事吳煜添先生(「**吳先生**」)擁有12.64%及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1.01%。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保持一致行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的改善其流動資金的措施（「行動計劃」）及成本控制，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在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鑒於對員工成本的成本控制，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5,673,000新加坡元及5,29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財年大約減少了376,000新加坡元(6.63%)。本公司已經削減全職員工人數，並增加僱用兼職員工的人數，以盡量降低成本。參考新加坡管治當局在二零二零年財年發出的不同指令，包括在放寬COVID-19措施期間限制獲準堂食的顧客數目，以及在收緊措施期間不允許堂食的限制。限制就餐人數及禁止就餐人數的期限分別約為1.7個月及2.3個月。隨著活動逐步恢復，禁止堂食時段的限制放寬，附屬公司繼續經營餐廳業務，提供外帶及外賣選擇，同時調整業務運營，以適應員工人數減少的情況，削減全職員工，由兼職員工取而代之，從而在二零二一年財年節省員工成本376,000新加坡元，本公司對評估新加坡餐廳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充滿信心。

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實施了類似的強制要求，限制堂食的總期限為4.5個月，禁止堂食的總期限為1.8個月，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禁止堂食限制較二零二零年財年實施的限制要短得多。於禁止堂食期間，非必要的員工被安排無薪休假。因此，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禁止堂食限制較二零二零年財年的限制期限要短，並且二零二零財年的記錄工資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減少376,000新加坡元(6.63%)，這表明本公司在工資方面的成本控制在本案例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總運營開支分別為3,127,000新加坡元及2,865,000新加坡元。這反映二零二一年財年較二零二零年財年減少262,000新加坡元(8.38%)。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本公司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7,960,000新加坡元及6,922,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報告的虧損較二零二零年財年減少1,038,000新加坡元(13.04%)。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時間表及具體詳情

根據最新採納的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或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施以下事項：

- (i)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大幅削減全體董事的薪酬，並將營運開支再壓縮10%至每月低於300,000新加坡元。
- (ii) 本集團面對各種挑戰，尤其是食品及飲料市場低迷及不明朗，以及消費情緒疲弱。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積極措施收緊營運開支，包括控制成本、減租及關閉表現不佳的餐廳。
- (iii) 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籌辦集資活動，並將及時刊發相關公告。
- (iv)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來，新加坡管治當局亦取消限制就餐的措施，允許最多5名完全接種疫苗的人士在店內就餐。本公司在工作日及週末的收入增長大約15%-25%，並有信心收入將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繼續恢復到COVID 19之前的水平。
- (v) 進一步瞭解新加坡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董事對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持信心，即新加坡餐廳的營運已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80%，而在六個月內，3,900,000新加坡元的淨負債將減至低於800,000新加坡元(減少80%)。

刪除無法表示意見

經我們的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密切討論，待成功實施行動計劃後，預期無法表示意見將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刪除。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黃佩琪女士及謝建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俊傑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李明揚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